

2017 新进教师服务手册

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编



《湖南大学教师服务手册》

编写说明

1、编写本手册的目的在于帮助我校教师（尤其是新教师）进一步认同湖南大学文化、明确职责权利、熟悉政策流程、掌握行为规范、方便工作生活。

2、本手册的内容选择是从教师需要出发，以学校正式发文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并对文件内容做适当精简编排。教师可根据手册中标明的文件出处，进一步查阅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

3、本手册内容若有学校现行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

4、本次修订得到了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与房地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5、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可能会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请教师及时了解有关文件规定的更新情况。

6、若编写本中存在错误或不周之处，敬请指正。

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1 湖南大学概况.....	6
1.1 学校简介.....	6
1.2 学校文化.....	10
1.2.1 校徽.....	10
1.2.1 校训、校风.....	10
1.2.3 校歌.....	10
1.3 学院学科.....	11
1.3.1 学院设置.....	11
1.3.2 学科专业.....	12
1.4 各部门办公联系方式.....	15
1.4.1 教学科研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
1.4.2 职能部门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	16
2 教师入职报到.....	18
2.1 报到流程简介.....	18
2.1.1 基本事项.....	18
2.1.2 聘用合同适用相关条款者至师资科办理事项.....	18
2.1.3 其他事项.....	18
2.2 报到材料说明.....	19
2.3 信息入库说明.....	21
2.4 入职报到高频问题解答.....	22
3 职业发展.....	25
3.1 国家级及湖南省人才项目.....	25

3.2 教学科研系列岗位设置与职务评聘.....	25
3.2.1 岗位设置.....	25
3.2.2 岗位申报条件.....	26
3.3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级设置及评审.....	27
3.3.1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设置.....	27
3.3.2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审实施.....	27
3.3.3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申报条件.....	27
3.4 教职工考核.....	28
3.5 教师培养.....	28
3.5.1 新进教职培训.....	28
3.5.2 教师资格认证.....	28
3.5.3 教师教学发展系列活动.....	29
3.5.4 教师出国研修培训.....	29
3.6 教师奖励.....	32
3.6.1 优秀教师.....	32
3.6.2 教学名师.....	32
3.6.3 科研标兵.....	32
3.6.4 “宝钢教育奖”.....	32
3.6.5 “智勇杰出教师奖”.....	32
4 公共服务信息.....	34
4.1 仪器设备采购、验收及开放共享服务.....	34
4.1.1 采购服务.....	34
4.1.2 验收服务.....	34



4.1.3 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服务.....	35
4.2 数字校园服务指南.....	36
4.2.1 校园卡办理.....	36
4.2.2 校园卡充值.....	36
4.2.3 个人门户开通.....	36
4.2.4 校园网络开通.....	37
4.2.5 校园网登录.....	37
4.2.6 校园网上网流量及资费标准.....	37
4.2.7 其他网络服务开通.....	38
4.2.8 数字校园服务点.....	38
4.2.9 数字校园服务热线.....	38
4.3 自助餐厅.....	39
4.4 爱车通行证.....	39
4.5 呼朋唤友.....	39
4.6 交通出行.....	39
4.6.1 目的地：南北校区之间.....	39
4.6.2 目的地：南校区.....	40
4.6.3 目的地：北校区.....	40

1 湖南大学概况

1.1 学校简介

湖南大学坐落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长沙，校区位于湘江之滨、岳麓山下，享有“千年学府，百年名校”之誉。她不仅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现任党委书记蒋昌忠教授，校长段献忠教授。

学校办学起源于宋太祖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创建的岳麓书院,历经宋、元、明、清等朝代的变迁,始终保持着文化教育的连续性。1903 年改制为湖南高等学堂,1926 年定名湖南大学,1937 年成为国民政府教育部十余所国立大学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著名哲学家、教育家李达为新中国第一任湖南大学校长,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1953 年全国院系调整,学校曾先后更名为中南土木建筑学院和湖南工学院,1959 年恢复湖南大学原称。1963 年起隶属国家机械工业部,1978 年列为全国重点大学,1998 年调整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000 年,湖南大学与湖南财经学院合并组建成新的湖南大学。

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学校继承和发扬“传道济民、爱国务实、经世致用、兼容并蓄”的优良传统,积淀了以校训“实事求是、敢为人先”、校风“博学、睿思、勤勉、致知”为核心的湖大精神,形成了“基础扎实、思维活跃、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特色。新中国成立以来,学校已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一大批高级专门人才,许多毕业生成长为著名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和优秀的党政管理人才,师生中先后有 34 人当选为学部委员和“两院”院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居在湘高校第一,并稳居部属高校第一方阵。

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和 23 个学院,学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医学、艺术学等 11 大学科门类。

拥有 25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1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2 个专业学位授权，建有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 1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5 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近 40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800 余人，教授、副教授 1100 余人，全职院士 5 名、双聘院士 8 名，“千人计划”41 人，“万人计划”学者 10 人、“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18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1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6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3 人、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创新领军人才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34 人，湖南省“百人计划”学者 49 人，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20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01 人，国家教学名师 4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3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8 个，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1 个。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35000 余人，其中本科生 20000 余人，研究生 15000 余人。设有国家工科(化学)基础课教学基地和国家理科（化学）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教学基地、全国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拥有 7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6 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6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 个“卓越计划”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近年来，学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7 项，获得国家精品课程 25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 8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22 门。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近 1400 项，其中包括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一等奖、“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冠军、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美国 SAE 方程式赛车新秀奖等。2014 年获得中国大学

生方程式赛车冠军。第十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获得“理论设计与操作”团体赛总分第一名，并获得唯一特等奖。2015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我校代表队获得全国一等奖。在国际上，有本科学生获得了有全球设计界“奥斯卡”之称的德国“IF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和全球设计界公认最高奖项的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Award)。

学校设有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级国际联合与研究中心、1个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科工局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5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4个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4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1个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省工程实验室、4个湖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3个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15个湖南省省级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学校目前参与组建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3个；牵头建设省级协同创新中心2个。

近十年来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近8016余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2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4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4项、国家专利金奖1项，何梁何利基金奖1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7项，二等奖24项，湖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36项、二等奖60项，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8项，二等奖26项。

学校还建设有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在长沙高新区麓谷建立了产学研基地，建立了56个高水平校地企产学研平台，与32个省（市，自治区）和上千家企业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已正式投运，为各级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

目前，学校已与世界上160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每年聘请的长短期外国专家达300多人次，全年招收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类留学生，以及港澳台学生1000余人。与韩国湖南大学、加拿大

里贾纳大学、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合作成立了孔子学院，成为湖南省在海外建立孔子学院数量最多的高校。

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155.252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02.448 万平方米。拥有藏书 650 余万册，其中中外文数字资源本地镜像 76TB。全网支持下一代互联网 IPv6，万兆骨干地面有线网已覆盖所有的教学楼、办公楼和学生公寓，无线校园网已覆盖南北校区教学区，校园网联网计算机达 3 万多台，出口带宽 5.2G，结合移动技术实现多渠道的信息化教学、管理及服务，数字化校园建设成绩显著。

新中国成立以来，湖南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和充分肯定，刘少奇、华国锋、胡耀邦、江泽民、胡锦涛、朱镕基、温家宝、李克强等领导同志来到学校视察，留下了“湘楚人才的摇篮”、“惟楚有才，今斯更盛”、“千年学府，百年名校”等赞誉。

麓山巍巍，湘水泱泱，宏开学府，济济沧沧；承朱张之绪，取欧美之长……”历经千年沧桑的湖南大学，将继承和发扬岳麓书院优秀的教育和文化传统，遵循现代大学办学规律，重点突破，整体提升，改革创新，强化特色，为创建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奋勇前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数据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2 学校文化

1.2.1 校徽

1986年5月，为纪念岳麓书院诞辰1010周年和庆祝湖南大学正式定名60周年，学校专门设计了校徽。设计者为湖南大学83级造型设计学生林伟，指导老师为成涛。校徽以岳麓书院正门为中心，以岳麓山为背景，象征着湖南大学这所“千年学府、百年名校”千余年来始终兴学不辍，弦歌相续。中心圆的上方是毛泽东同志1950年8月20日亲笔题写的“湖南大学”校名，下方为湖南大学校名的英译“Hunan University”。正下方的飘带上两组数字“976”、“1926”，分别为岳麓书院创建和湖南大学定名的时间。两侧共有十四瓣枫叶，代表当时（1986年）全校设立的14个系。

1.2.1 校训、校风

2001年12月19日，湖南大学五届一次教职工暨十一届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实事求是，敢为人先**”为校训，以“**博学、睿思、勤勉、致知**”为校风。这一校训、校风体现了“千年学府、百年名校”的办学传统特色，对于发展和创造湖南大学的办学特色，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2.3 校歌

湖南大学校歌确立于1933年，由我国著名教育家、湖南大学原校长胡庶华先生作词，著名音乐教育家萧友梅先生作曲。**歌词为**：“麓山巍巍，湘水泱泱。宏开学府，济济沧沧。承朱张之绪，取欧美之长，华与实兮并茂，兰与芷兮齐芳。楚材蔚起，奋志安攘。振我民族，扬我国光。”校歌歌词简洁典雅、内涵深远，旋律激昂优美、大气磅礴，具有很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是湖大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秉承千年学府传统、发展学校文化的结晶，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1.3 学院学科

1.3.1 学院设置

学部	学院	相关网址
经济学部	经济与贸易学院	http://cet.hnu.edu.cn/
	金融与统计学院	http://jt2016.hnu.edu.cn/
法学部	法学院	http://law.hn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http://marx.hnu.edu.cn/
文学部	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	http://xinwen.hnu.cn/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http://wxy.hnu.edu.cn/
	岳麓书院	http://ylsy.hnu.cn/
	教育科学研究院	http://edu.hnu.edu.cn/
	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	http://english.hnu.cn/
	体育学院	http://sports.hnu.cn/
理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http://cc.hnu.cn/
	生物学院	http://bio.hnu.edu.cn/
	数学与计量经济学院	http://math.hnu.cn/
	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	http://spe.hnu.edu.cn/
工学 I 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clxy.hnu.edu.cn/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http://mve.hnu.edu.cn/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http://eeit.hnu.edu.cn/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csee.hnu.edu.cn/
工学 II 部	建筑学院	http://arch.hn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ee.hnu.cn/
	土木工程学院	http://ce.hnu.edu.cn/
	设计艺术学院	http://design.hnu.edu.cn/
管理学部	工商管理学院	http://ibschoool.hnu.edu.cn/

1.3.2 学科专业

湖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汇总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和代码	获得一级学科博士点时间	获得一级学科硕士点时间
01 哲学	0101 哲学		2005 年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2011 年	2005 年
	0202 应用经济学	2005 年	2005 年
03 法学	0301 法学	2011 年	2005 年
	0302 政治学		2005 年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11 年	2011 年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2005 年
	0403 体育学		2011 年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2005 年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2011 年	2005 年
	0503 新闻传播学		2005 年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2011 年
	0602 中国史	2011 年	2011 年
07 理学	0701 数学	2011 年	2005 年
	0702 物理学	2011 年	2005 年
	0703 化学	2003 年	2003 年
	0710 生物学		2011 年
	0714 统计学	2011 年	2011 年
08 工学	0801 力学	2005 年	2005 年
	0802 机械工程	2003 年	2003 年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2005 年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00 年	2000 年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2011 年
	0808 电气工程	2003 年	2003 年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2005 年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2005 年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2005 年	2005 年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1 年	2005 年
	0813 建筑学	2011 年	2005 年
	0814 土木工程	2000 年	2000 年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2005 年	2005 年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2005 年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2003 年	2003 年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2003 年
	0833 城乡规划学	2011 年	2011 年
	0835 软件工程	2011 年	2011 年
10 医学	1007 药学		2011 年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996 年	1996 年
	1202 工商管理	2005 年	2005 年
	1204 公共管理		2005 年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	2011 年	2011 年

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学院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学院 450	土木工程	化学化工学院 250	化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应用化学
	工程管理	数学与计量经济学院 120	数学类
建筑学院 135	建筑学	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 180	应用物理学
	城乡规划		电子科学与技术
	风景园林	外国语学院 210	英语
	环境设计		日语
环境科学与 工程学	环境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40	材料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院 90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48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金融与统计学院 330	金融学(含金融工程)
	工业工程		保险学
	车辆工程		统计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		统计经济学
	工程力学		法学
设计艺术学院 125	工业设计	法学院 210	行政管理
	视觉传达设计		政治学与行政学
	产品设计		国际经济与贸易
工商管理学院 450	工商管理	经济与贸易学院 210	经济学
	市场营销		财政学
	会计学	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 200	表演
	财务管理		播音与主持艺术
	财务管理（金融工程）		广播电视编导 (电视编导方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广播电视编导 (媒体创意方向)
	电子商务		广告学
		新闻学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480	测控技术与仪器	语言文学学院 95	汉语言文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运动训练
	自动化		历史学
	电子信息工程		岳麓书院 30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保密学院) 57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生物学院 120	生物技术
	通信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软件工程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智能科学与技术		
	物联网工程		
	数字媒体技术		

1.4 各部门办公联系方式

1.4.1 教学科研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张春梅	88664001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周美丽	88822213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鲁阿庆	88821610
4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雷衍凤	88821907
5	建筑学院	卢洁玉	88822634
6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方燕红	88822424
7	土木工程学院	周铁英	88821491
8	设计艺术学院	谢媚	88822418
9	化学化工学院	孙林传	88822242
10	生物学院	彭莉	85157021
11	数学与计量经济学院	李立	88821501
12	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	李洁	88822332
13	经济与贸易学院	汪新华	88684825
14	金融与统计学院	刘志云	88684773
15	工商管理学院	欧阳文顺	88822899
16	法学院	杨锦滔	88821710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彭莉	88822261
18	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	向鹏	88821699
19	教育科学研究院	谭竞雄	88822454
20	体育学院	彭建初	88822463
21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杨舟	88822375
22	岳麓书院	郑焱霞	88822316
23	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	黄宁	88821135
24	机器人学院	颜亮	88823573
25	经济管理研究中心	许伊婷	88684822

1.4.2 职能部门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1	湖南大学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学校办公楼三楼	88822745
2	党委组织部(党校)	学校办公楼三楼	88822372
3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	学校办公楼三楼	88822907
4	党委宣传部(新闻办)	学校办公楼三楼	88823455
5	党委统战部	学校办公楼三楼	88664157
6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校办公楼一楼	88823561
7	人民武装部	六舍二栋二楼	88822642
8	大学生生活园区服务中心	学生天马园区 2 区 3 栋 1 楼	88823370
9	机关党委	学校办公楼三楼	88822662
10	校工会	学校办公楼二楼	88823887
11	共青团湖南大学委员会	学生天马园区二食堂三楼	88822548
12	法律事务办公室	学校办公楼三楼 328	88823098
13	档案与校史馆	图书馆九楼	88822230
14	发展规划办公室(重点建设办公室)	学校办公楼二楼	88823881
15	教务处	学校办公楼一楼	88822818
16	研究生院	逸夫楼北栋二楼	88821224
17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五食堂三楼	88823560
18	科学技术研究院	学校办公楼二楼	88822347
19	深圳研究院	广东深圳深圳书城 1201 至 1206 室	0755-26551613
20	社会科学处	学校办公楼二楼	88822608
21	人力资源处	学校办公楼二楼	88821373
22	人才工程办公室	学校办公楼二楼	88823279
23	计划财务处	学校二办公楼二楼	88823905
24	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楼一楼	88822572
25	基本建设处	天马教学区 D 栋三楼	88822277
26	审计处	学校办公楼一楼	88822578

27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学校办公楼二楼	88823974
28	留学中心	德智园留学生公寓 B1 楼	88823928
29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资产管理楼一楼	88822458
30	科研实验与检测中心	资产管理楼一楼	88822458
31	后勤与房地产管理处	天马教学区 D 栋三楼 308	88821496
32	离退休处	七舍二楼	88822531
33	保卫处(综合治理办)	七舍一楼	88822650
34	财院校区管委会(党工委)	财院校区行政办公楼四楼	88684610
35	校友工作办公室	七舍二楼	88823510
36	校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	学校二办公楼三楼	88821520
37	图书馆	图书馆	88822223
38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财院校区成教楼北栋二楼	88684777
39	“两型社会”研究院	七舍二楼	88664166
40	现代工程训练中心	工训中心东栋二楼	88821060
41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东 栋六楼	88822812
42	期刊与出版社	六舍后栋二楼	88821734
43	后勤服务总公司	天马教学区 B 栋四楼 405	88821278
44	校医院	校医院行政办公楼一楼	88822319
45	人口与计划生育办	校医院门诊楼一楼 103	88822362
46	普教管理中心	附属中学行政办公楼二楼	88823447
47	湖南大学超级计算中心	超算中心 0 号楼	88664162

2 教师入职报到

2.1 报到流程简介

2.1.1 基本事项

1. 参照 [《报到材料说明》](#) 准备材料；
2. 参照 [《信息入库说明》](#) 录入个人信息；
3. 与设岗单位商定并签订合同，至人力资源处领取《新进教师报到手续单》；
4. 明确档案所在地，联系人力资源处开具《调档函》，调取个人档案；
5. 中国银行办理工资卡，携工资卡到计划财务处登记；
6. 校园卡务中心办理校园卡（需一寸电子相片）；
7. 后勤与房地产管理处办理相关租房、住房事宜；
8. 组织部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
9. 携原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计生部门审核盖章的《婚育情况调查表》至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婚育情况登记；
10. 携三份聘用合同复印件至薪酬保险科办理起薪起保；
11. 将《湖南大学新进教师报到手续单》返还至人力资源处。

2.1.2 聘用合同适用相关条款者至师资科办理事项

1. 收入首月工资 15 日后，办理安家费；
2. 填写《湖南大学科研启动经费执行计划书》，办理科研启动经费事宜。

2.1.3 其他事项

1. 公积金卡：报到约 5 个月后携身份证至光大银行办理“湖南大学职工公积金卡”；
2. 医保卡：报到约 6 个月后所在单位人事干事通知本人领取；
3. 户口迁移：如需转入我校集体户口，携相关材料到岳麓区橘子洲派出所及原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具体见“[2.4 入职报到高频问题解答](#)”第四点。

2.2 报到材料说明

各类人员均须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材料获得部门	材料提交部门
1	体检合格证明	应聘者通过湖南大学拟聘教师公示后，本人持身份证及 2 寸彩照于早晨 8:00 前空腹到湖南大学校医院体检，当天下午领取体检结果。	校医院保健科 地址：登高路 电话：88822319	人力资源处 地点：校办公楼 210 联系电话：88822723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需将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的正中，并注明本人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处
3	学历、学位原件及复印件	请将各阶段学历学位证复印在 A4 纸上，若学历、学位证书暂未拿到，请填写《 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承诺书 》由学院签章。		人力资源处
4	婚育状况调查表	原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计生部门开具并审核盖章。 ● 调查表填写参考范例：①**同志未婚未育；②**同志已婚未育；③**同志已婚已育，育有*子/*女。 ● 一式一份交至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	人力资源处网站下载 http://rsc.hnu.cn/bgxz/bdrz.htm	校计划生育办公室 地点：校医院综合楼 118、119 室 联系电话：88822362
5	干部履历表及干部自传	仔细阅读填写说明，使用碳素、蓝黑墨水笔如实填写。	人力资源处领取空白表格	人力资源处
6	电子证件照	JPG 格式电子证件照，用于办理校园卡。	校园卡卡务中心	地点：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办公楼 121 联系电话：88821372
国内应届毕业生附加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材料获得部门	材料提交部门
7	就业协议书	填写规范参考：①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②组织机构代码：44488539-9 ③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④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邮政编码：410082 ⑤户籍迁移地址或者落户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民路 151 号桔子洲派出所 ⑥档案转寄单位名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	原毕业学校	人力资源处
8	就业报到证	如需落户，请先凭就业报到证办理落户手续，户口办理流程附后。	原毕业学校	人力资源处
原有工作单位者附加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材料获得部门	材料提交部门
9	原单位解除聘用证明	由原工作单位开具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证明。	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人力资源处

留学回国人员、有海外研修经历者附加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材料获得部门	材料提交部门
10	留学回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开具的回国证明。	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	人力资源处
11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证明及《留学人员回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认证手续可直接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办理（ http://renzheng.cscse.edu.cn/ ），或到湖南省留学服务中心委托办理。	湖南省留学服务中心 地址：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长城非常生活3楼 电话：82816658	人力资源处

博士后出站人员附加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材料获得部门	材料提交部门
12	博士后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	由原单位博士后管理机构开具的博士后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	原博士后单位	人力资源处

外籍教师附加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材料获得部门	材料提交部门
13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需将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的正中，并注明本人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处
14	国（境）外学位原件及复印件	因不可抗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学位原件的，需提供获得海外学位证书证明材料、海外导师联系方式及其个人主页，并签署个人承诺书（承诺于规定时间内取得学位原件）。		人力资源处
15	在华许可、工作签证、居留许可	外籍人员办理在华许可、工作签证和居留许可后方可签订聘用合同。	国际合作交流处 电话：88823841	人力资源处

中共党员、民主党派人员附加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材料获得部门	材料提交部门
16	转入组织关系介绍信	原组织部门开具的《转入组织关系介绍信》； ● 省内转入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湖南大学党委组织部； ● 省外转入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 民主党派转入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党派湖南大学基层组织。	原学校（单位） 组织部门	校党委组织部（中共党员） 地点：校办公楼312 联系电话：88822757 校统战部（民主党派） 地点：校办公楼319 联系电话：88822767

2.3 信息入库说明

登录网址：<http://rsc.hnu.cn/> 点击“**新进教师报到**”，输入登录名和密码（账号及密码请联系人力资源处师资科开通，联系方式：0731-88822723）。



请按“**填写信息**”栏正确、完整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 一、学历信息请按获得时间填写，日期精确到日，最后学历标注为“当前记录”。
- 二、“所在学科信息”如不能确定，请咨询学院。
- 三、填写过程中注意点击“**保存**”以防止信息丢失，填写完成后在页面左下角点击“**提交**”，待人力资源处审核。
- 四、上传照片的文件名，请用英文或数字命名（不包含中文文字）。



2.4 入职报到高频问题解答

一、聘用合同签订

请新进教职就聘任合同中关于聘期、工作目标与任务、权利与义务等具体内容与设岗单位（学院、研究所）进行充分沟通形成合同初稿，人力资源处负责审核相应聘用合同，上报学校后最终确定。

二、婚育状况调查表提交

为便于新进教师入校工作以后办理婚育情况证明相关手续，校计划生育办公室需详细了解教师入校前婚育情况，以做好服务工作，请各位新进教师入职前准备好《婚育情况调查表》，由原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计生部门证明并审核盖章，提交至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

三、人事档案转接

请确认个人原档案存放单位，并至人力资源处开具调档函。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

接收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师资科，邮政编码：410082。

四、户口迁入

第一步：请确认个人现户口所属派出所，告知人力资源处师资科开具《落户介绍信》和《户口迁出介绍信》（国内应届毕业生只需开具《落户介绍信》）。

第二步：至新民路长沙市岳麓区公安分局橘子洲派出所户籍科办理户口迁入手续。（1）**应届毕业生：**持《落户介绍信》、报到证、毕业证、户口迁移证和学位证（以上材料须原件及复印件）至橘子洲派出所户籍科办理户口迁入手续。（2）**其他人员：**持《落户介绍信》、聘用合同、毕业证、户口本（以上材料须原件及复印件）至橘子洲派出所户籍科开具准迁证；持准迁证、户口迁出介绍信至原户口所属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至长沙市岳麓区公

安分局办理落户手续。

新民路岳麓区公安分局橘子洲派出所户籍科地址：岳麓区新民路 151 号，电话：88854836。集体户口落户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新民路 151 号橘子洲派出所，电话：88854836。

五、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及留学回国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及《国(境)外留学人员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办理

1. 毕业（结业）回国前（回国前两周内前往留学国(境)中国大使馆办理，不可提前来办），可持本人护照、学位证书、学习成绩单三个材料的原件（指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人员）、或进修、学习经历证明（指普通访问学者、博士后和大学间交换留学生），到中国大使馆教育处或总领馆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如虽已结束学业，尚未取得毕（学位）业证书或因特殊原因暂无法来使馆开具留学人员回国证明者，可在取得学位（结业）证书后委托他人持本人护照复印件、学位（结业）证书及成绩单原件前往留学国(境)中国大使馆或总领馆办理。

2. 已回国留学人员(回国期限不超过半年者)可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交下列材料：①委托人护照原件和复印件（照片页）；②委托人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③委托人国内所在单位的在职证明信或街道证明信原件；④经委托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写明委托的事由、在新学习和结业时间及相关简况，并写明被委托人的护照号码；⑤被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原件。

具体事项请咨询留学国(境)中国大使馆。

《国(境)外留学人员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请登录“中国留学网”进行查询，网址为：<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40/>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需提供海外学位证书复印件、已申请办理《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证明材料，并签署个人承诺书（承诺于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认证），在补办学历学位认证期间，学校规定做临时报到处理，期间不启动引进相关待遇，因此，特别提醒您可提前做好学历学位认证。

六、外籍教师工作签证

外籍人员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校工作签证。申请工作签证时需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提交《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和《邀请函》，这两份文件在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

外籍人员入中国境内后，须办理以下相关证件及许可：（1）申请外国专家证，并于入境后 24 小时之内至辖区公安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2）办理长期居留许可（可多次出入境）。

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专外教项目负责人，电话：0731-88823841。

七、校内信息门户

校内信息门户集成了校内 OA、财务查询、人事考核、日志填报、教务管理、科研、课程中心、图书借阅管理、信息发送、网络故障申报、一卡通、校内 IPTV、信息服务自助、电子档案、电子邮箱等多个系统。可登录 <http://portal.hnu.edu.cn> 网址开通及使用，首次访问的用户，用户名为工号，密码为个人身份证件号的后六位（含字母），如无身份证号密码为 12345678。

八、科研启动经费预算及使用

教师入职后，如合同条款适用，请至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网站下载[《湖南大学科研启动经费执行计划书》](#)，一式四份，由本人及学院签章报至人力资源处师资科办理。

3 职业发展

3.1 国家级及湖南省人才项目

具体通知详见湖南大学校内办公网、人才工程办公室网站。

人才项目名称	申报详情请登录相关网址	校内负责部门
湖南大学“岳麓学者计划”	http://rsc.hnu.cn/	人力资源处、人才工程办公室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	http://www.1000plan.org/	人才工程办公室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http://rencai.people.com.cn/	人才工程办公室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http://www.nsf.gov.cn/	科学技术研究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http://www.nsf.gov.cn/	科学技术研究院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	http://www.moe.edu.cn/	人才工程办公室
湖南省百人计划“青年学者项目”	http://www.hnleader.gov.cn/	人才工程办公室
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	http://gov.hnedu.cn/	人才工程办公室

3.2 教学科研系列岗位设置与职务评聘

3.2.1 岗位设置

教学科研岗位分为教师和研究两大系列，岗位职务级别包括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具体情况见下表：

系列	岗位类型	职务名称	职务级别
教师系列	教学科研岗	教授	正高
		副教授	副高
		助理教授	中级
	教员岗	教学教授	正高
		教学副教授	副高
		讲师	中级
		助理教师	初级
研究系列	专职科研岗	研究员	正高
		副研究员	副高
		助理研究员	中级
		研究助理	初级
博士后			不定级别

3.2.2 岗位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团结合作，遵章守纪。

2. 教学能力

应聘教师岗位需具备从事拟聘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能力，能够承担基础和专业课程教学及研究生指导任务。

3. 科研能力

应聘高级职务岗位者应具有稳定、前沿的研究领域，已获得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研究成果，能够成为某一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应聘中级职务岗位者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前沿动态，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4. 申请应聘高一级职务岗位者，学历、年龄、外语水平应满足下表要求，特别优秀者可突破任职年限的限制申请应聘。

级别	学历要求	任职年限
正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须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著名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 	任副高职务满 5 年。
副高		获得博士学位满 2 年或任中级职务满 5 年。
中级	原则上具备本学科硕士学位。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满 2 年。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教师或研究岗位聘用条件的其他已聘人员，可跨系列参加岗位公开招聘。其中申请应聘教师岗位的人员，须有 1-2 年的海外研修经历。 应聘高一级职务岗位，每个聘期内只能申请两次，以提交到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为准。 	

3.3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级设置及评审

3.3.1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设置

教学科研系列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即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

3.3.2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审实施

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审一般于每年的上半年启动，全职聘用在我校教学科研系列岗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可申报相应职级。

正高二、三级岗位职级的评定由学校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制定的二级、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评审。五级及以下岗位职级的评审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评审指标根据岗位结构控制比例由学校核定，符合五级 A 类、八级 A 类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根据学校、学院（学部）制定的申报条件，个人申请，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评审。

3.3.3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申报条件

一、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1.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师德风范；
2. 满足学校制定的相应职务岗位上岗条件；
3. 履行了所聘岗位职责并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4. 近五年考核合格；
5. 教师岗位需达到本级岗位职责对承担基本教学工作任务的要求，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无教学事故。

二、工作业绩的基本要求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根据任职年限分 A、B、C 三类条件，申

报级别所对应的具体业绩条件请查询 [《湖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实施办法》（湖大人字〔2013〕61号）](#)。

3.4 教职工考核

新进教师考核分为试用期考核、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	考核说明	信息查询备注
试用期考核	聘用合同中约定的试用期到期前 1 个月	学院考核结果合格的，继续履行合同。学院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终止聘用合同。	
年度考核	每自然年度年底	年度考核结果进入档案，学院对考核评估结果不理想的老师提供指导。	年度考核通知
中期评估	每个 5 年合同聘期第 3 年	学院对考核评估结果不理想的老师提供指导。对于不具备履职能力的提出终止聘用意见。	《关于开展教师聘用合同中期履职检查和评估的通知》
聘期考核	合同聘期到期前 3 个月	根据聘用合同所规定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任务，对受聘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原岗续聘的依据。	

3.5 教师培养

3.5.1 新进教职培训

为帮助新教师顺利实现职业过渡和角色转换，过好教学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于每年下半年（约 9 月份）启动新聘教师入职培训。新聘教师入职培训包含集中培训、教学沙龙、教育理论、网络课程、随堂观摩、微格演练、入职宣誓等模块，持续时间约为 4 个月。

3.5.2 教师资格认证

新聘教师完成培训后须参加由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中心举办的岗前培训考试，该项考试一般安排在 11 月份举行。新聘教师取得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且具备以下条件后方可申报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一、具备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二、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颁布的二级乙等以上标准（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博士研究生可免普通话考试）；

三、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经面试，试讲合格；

四、所在单位对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五、身体健康。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一般在每年4月份启动。如有变动，以具体通知为准。

3.5.3 教师教学发展系列活动

一、教师在线学习平台：于2015年开通，平台资源免费向校内教师开放。教师注册登陆后即可随时随地线上学习500余门课程（首次注册需在校园网IP段内完成）。（网址：<http://online.enetedu.com/hnu>）

二、湖南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坊：创办于2014年6月。一般情况下每学期将围绕近二十个主题展开讨论，有教学沙龙、教学午餐会和系列讲座等多种形式，由教师自由报名参加。

三、教学专题培训：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与校内教学单位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根据教育教学需求和发展拟定主题和培训计划，针对性开展相关培训和训练，每年将举办1-2期专题培训。

教学工作坊与专题培训的通知及相关事宜将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及时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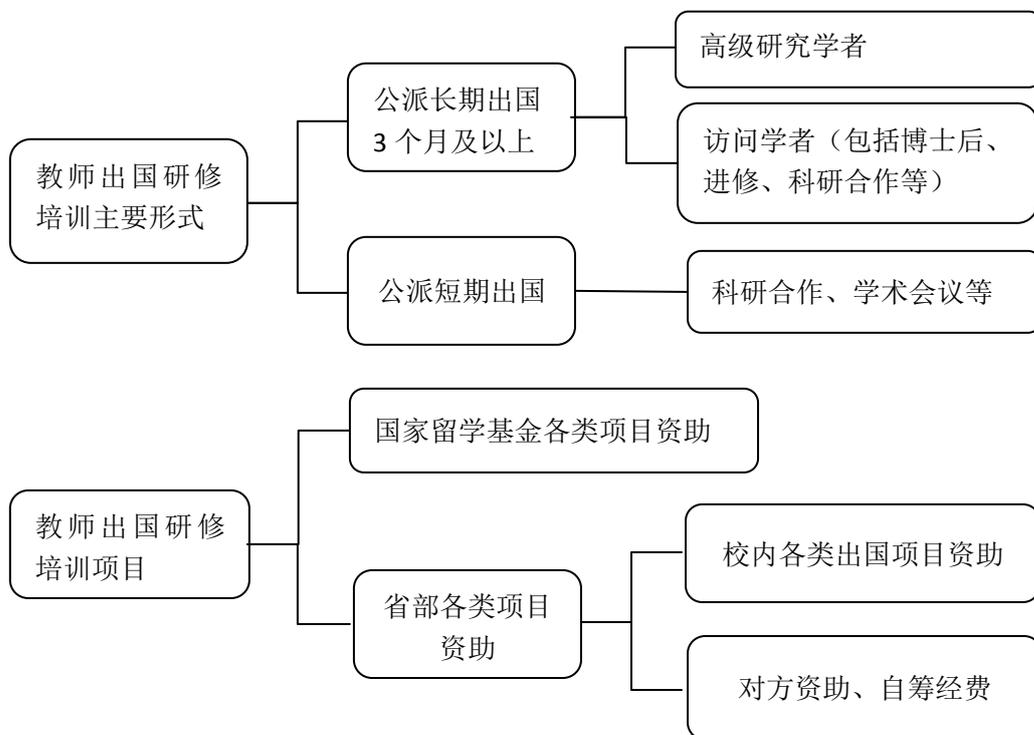
教学发展中心网站网址：<http://jwc.hnu.edu.cn/hunanun/>

3.5.4 教师出国研修培训

出国研修培训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两大类，其中三个月以内为短期出国(境)，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人力资源处备案。学校鼓励教师利用

寒暑假期间出国（境）从事学术交流，非寒暑假期间短期出国（境）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1 个月，且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如调整教学安排、调整授课时间、请人代课等。

出国具体事项请查询湖南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网页中的《湖南大学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三个月及以上为长期出国（境），教学科研人员来校后可获准长期出国（境）研修限一次，学校每年会分批选派教职工赴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留学。具体事项请查询人力资源处网站（<http://rsc.hnu.cn/>）“政策规章-培养培训-出国出境”栏中的《湖南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留学管理办法》（湖大人字[2010]26号）、《湖南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留学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湖大人字[2012]4号）及《湖南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留学政策说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项目具体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页（<http://www.csc.edu.cn/>），学校也将在人力资源处网页（<http://rsc.hnu.cn/>）予以公布。



教师长期出国（境）研修培训项目

项目类别	合作单位或项目名称	要求及申请时间
国家全额资助项目	1.美国：东西方中心合作奖学金、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莱斯大学、洛克菲勒大学、内布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乔治城大学等单位合作奖学金 2.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圭尔夫大学、滑铁卢大学、卡尔加里大学、康考迪亚大学、拉瓦尔大学、麦吉尔大学、麦克马斯特大学、曼尼托巴大学、蒙特利尔大学、纽芬兰纪念大学、萨斯喀彻温大学、维多利亚大学、西安大略大学、国家研究理事会； 3.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大学、国立大学、昆士兰大学、麦卡瑞大学、蒙纳士大学、纽卡斯尔大学、悉尼大学、悉尼科技大学、联邦科工组织； 4.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5.英国：UCL 大学教育学院、卡迪夫大学； 6.法国：索邦大学共同体； 7.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8.比利时：荷语布鲁塞尔自由大学（VUB） 9.中比（瓦隆-布鲁塞尔法语区）优秀青年学者； 10.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11.瑞典：皇家工学院、卡罗琳斯卡医学院； 12.日本：早稻田大学、北陆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 13.以色列：巴伊兰大学； 14.个人联系的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 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 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合作奖学金 中德博士后奖学金 中德合作科研项目（PPP）	要求：达到对方学术、英语水平及其他方面的标准，获得正式邀请函。 申请时间：1月5日-1月15日 （以留学基金委当年通知为准，具体项目的介绍、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及准备材料要求、时间安排等见留学基金委网页“项目检索”栏）
国家与学校按 1:1 配套资助项目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要求：有外语合格证及外方正式邀请函 申请时间：4月1-15日 （以留学基金委当年通知为准）
省部各类资助项目	见当年通知	
校际交流项目	同上	
对方资助项目、自筹经费项目		要求：有外方正式邀请函

3.6 教师奖励

为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爱岗敬业、奋发向上、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我校设置多个奖项，表彰、奖励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3.6.1 优秀教师

评选范围：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承担学校本科生教学任务和一定科研任务，全年工作量饱满，无教学事故的在岗教师，均可参加评选。

评选条件及办法请查询《湖南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3.6.2 教学名师

评选范围：坚持以德育人、教学质量至上，潜心教学，教学水平深得学生认同，本科教学规范好，学生、督导、同行评价好，且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创新就业指导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评选条件及办法请查询《湖南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3.6.3 科研标兵

评选范围：在创新研究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

评选条件及办法请查询《湖南大学科研标兵评选办法》。

3.6.4 “宝钢教育奖”

评选范围：申报者应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五年及以上的我校在编教师并符合基本申报条件。

评选条件及办法请查询《湖南大学“宝钢教育奖”评选办法》。

3.6.5 “智勇杰出教师奖”

评选范围：候选人应为我校全职在岗工作的教师，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五年，教学科研业绩突出。

评选条件及办法请查询《湖南大学黄智勇教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湖大

行字[2012]22号）。

除以上个人荣誉奖励外，学校还设置了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讲课比赛奖等教学奖励和优秀成果奖等科研奖励，具体见《湖南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湖南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4 公共服务信息

4.1 仪器设备采购、验收及开放共享服务

4.1.1 采购服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要求，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必须按照采购计划执行。

采购流程：需求用户落实好采购经费——明确安装场地——学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管处”）网站下载中心（<http://szc.hnu.cn/downCentermore.aspx>）下载申购计划表——填好申购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提交实管处实管科（106 室，电话 88822455）组织论证和计划审核（根据单台件采购金额的差异有不同的论证要求）——实管处采购科（104 室，电话 88822947）确定采购形式（根据经费性质、金额大小）——用户提供采购需求（采购技术指标、商务条款等）——实施采购——签订合同（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拟定、审核）——完成采购程序（进口设备还需依法办理海关免税手续等）。

联系电话：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采购科，88822947；

邮箱：caigouban@hnu.edu.cn

4.1.2 验收服务

凡使用学校预算经费采购的仪器设备（含捐赠、家俱、低值易耗品、软件）须验收入库。

登录路径（2 种方式）：

校园网个人门户——综合服务——设备管理；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综合管理平台（用户名为工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办理验收业务时需上传资料（照片）：发票照片、设备安装调试后的全景

图、有设备出厂编号、型号、规格、厂家信息的照片；家具摆放的全景图。

验收流程（以单笔金额为2万元以下设备为例）：到货后，设备试运行15天以上，老师网上提交业务——单位设备管理员在线审核——单位主管领导在线审核——实管处设备管理科网上初审——老师看到“待验收结论确认”后，打印《验收填报单》并加盖公章、发票前往实设处112室设备管理科建账复核，换取去财务报账的《湖南大学仪器设备入库单》——财务报账；

单笔合同金额2-50万元、50万元以上设备，在线程序会提示需要专家审核、预约现场验收时间、现场专家验收等环节。

联系电话：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设备管理科，88822933

4.1.3 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服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共享使用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网址：<http://sbgx.hnu.edu.cn/>）。

用户注册流程为：登录校园网个人门户——综合服务——仪器共享平台，按提示操作。完成用户注册后，需要联系学院系统管理员，根据经费状况设置个人账户信息。

登录路径（2种方式）：

登录校园网个人门户——综合服务——仪器共享平台；

登录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凭校园网个人门户用户名、密码登录。

系统使用说明：

用户申请使用设备：登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入“个人中心”，在“仪器设备”栏内查找所需设备，点击该设备的信息弹窗中“申请”键提出使用申请。联系该设备的管理人员（联系电话在设备信息中），确认预约使用资格。

预约与使用设备：获得使用资格后，根据设备开放的时间段，预约使用

时间，预约成功后按约定时间使用设备。

我校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采用有偿使用方式，经费结算也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

联系电话：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大精仪管理科，0731-88664187

4.2 数字校园服务指南

4.2.1 校园卡办理

校园卡是教师校内电子身份凭证和电子钱包。为保障教师身份、资金安全，校园卡须由本人凭人力资源处开具的办卡通知单持身份证件办理，需备 1 寸标准电子证件照(宽高比例 3:4)，jpg 格式；校园卡默认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数字”，有字母的前推一位；

4.2.2 校园卡充值

教师可选择以下三种充值方式：

一、微信充值：关注湖南大学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附后），进入后选择右下角“功能服务-校内充值”；

二、银行卡转账：在个人门户开通后，登录个人门户，选择“用户服务”进入，选择“个人中心-我的校园卡管理”绑定银行卡（仅限中国银行湖南大学支行发行，如工资卡）后，可到“圈存机（各食堂、南北校区行政楼均有安装）”进行银行卡转账充值；

三、现金充值：在各食堂开餐时间有人工现今充值；三食堂、北校区食堂、六食堂可现金自助充值；

4.2.3 个人门户开通

个人门户会在所有入职手续完成，并通过人力资源处审核（预期为三个工作日）一天后自动开通。账号为教师工号，密码为登记身份证件号后六位（无证件号码则为“12345678”）；

4.2.4 校园网络开通

校园网包括有线网和无线网。在个人门户开通后，登录个人门户，选择“校园网业务”，进入后选择“校园网账号”，设置密码完成开通；

4.2.5 校园网登录

一、无线网登录：在办公、教科、公共场所等校园无线网覆盖区域，选择无线信号“HNU”，打开浏览器自动进入登录界面，输入账号、密码完成登录；

二、有线网登录：在办公、教科场所可接入校园有线网，有线网登录支持 portal 方式，即打开浏览器输入任意网址后弹出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完成登录；

三、免登录：校园网在登录后，会有一段记忆时间，在此期间打开浏览器如已可以正常访问网页，没有显示登录页面亦可正常上线，照常使用即可。

4.2.6 校园网上网流量及资费标准

一、校园网实行有限免费流量，最新流量策略为 20G 免费，20G 收费。单月流量累计超过 20G，账号会被暂停提醒用户，可自行在个人门户激活，单月累计超过 40G，账号再次暂停，且本月不可再次激活，须在下个月交费后恢复开通；

二、每月初可缴纳上月超限流量，如未在 3 号前缴费，上网账号会暂停直至缴费。收费标准为 1.5 元/G，交费途径包括：

1. 微信：关注湖南大学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附后）、进入后选择右下角“功能服务-校内充值”；

2. 触摸屏：刷校园卡或微信扫码缴纳网费，触摸屏在外语楼北厅、北校区行政楼大厅、各园区学生事务大厅均有安装；

三、确因工作、科研原因，需要增加上网流量上限的，可向校园信息化

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需说明申请事由、预计所需流量额度及使用期限，由所在学院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交至外语楼 121 办公室业务咨询窗口，符合条件的，可增加校园网流量上限；

4.2.7 其他网络服务开通

邮箱、VPN（支持非校园网宽带访问校园网资源）进入个人门户开通，具体操作可参考校园网开通流程；

4.2.8 数字校园服务点

南校区：外语楼 121 办公室；

北校区：行政楼 206 办公室；

4.2.9 数字校园服务热线

88821520（提供校园网、一卡通等信息化服务咨询）。

湖南大学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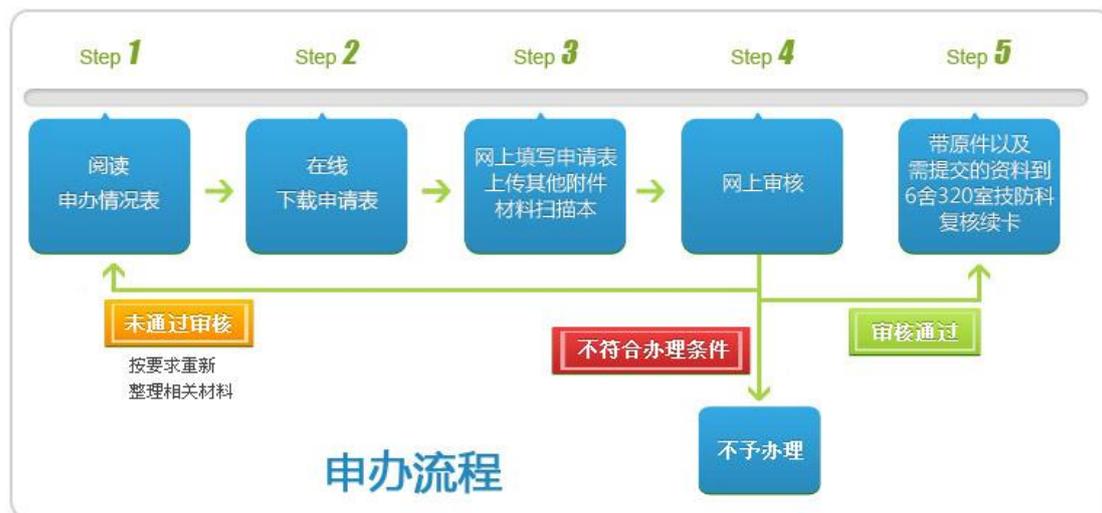
4.3 自助餐厅

第五食堂二楼教职工餐厅为您提供自助餐，您可携带本人校园卡就餐；

开餐时间 中午 11:30-13:00；晚 18:00-19:30。

4.4 爱车通行证

校园智能交通卡申办流程如下图所示：



按照《车辆类别及固定智能卡申办情况表》提交所需材料：教职工校园卡、驾驶证、行驶证，三证同一人原件复印件；《湖大大学智能通行卡申请表（私车）》（可现场填写）。在线申办网址：<http://bwch.hnu.cn/> 点击“智能交通卡办理”。

4.5 呼朋唤友

湖南大学 BBS：爱晚红枫 <http://www.hnubbs.com/>。

4.6 交通出行

4.6.1 目的地：南北校区之间

方式 1：乘坐校车

班车运行时间表：可到湖南大学网站 www.hnu.edu.cn，搜索“班车运行”

<http://www.hnu.edu.cn/html/gonggaoxinxi/2013-04-23/4534.html>

方式 2：南校区步行至“湖南大学站”乘坐 63 路（或 908 区间线、902

路) 在“望麓桥”站下车，步行至湖南大学北校区。

方式 3：南校区步行至“桃子湖路口”站乘坐 315 路（或 309）在“望麓桥”站下车，步行至湖南大学北校区。

4.6.2 目的地：南校区

一、自火车站：乘立珊专线公共汽车、202 路公共汽车、旅游 1 线公共汽车至“岳麓南站”下；

二、自高铁站：乘地铁 2 号线至“溁湾镇”转 305 路公共汽车至“湖南大学站”下；

三、自汽车南站：乘 152 路公交车至“牌楼路口站”下；

四、自汽车东站：乘 126 路公交车至火车站下，转乘立珊专线公共汽车、202 路公共汽车、旅游 1 线公共汽车“岳麓南站”下；

五、自汽车西站：乘 603 路公交车至“牌楼路口站”下；

六、自黄花机场：乘民航大巴至民航大酒店，转乘立珊专线公共汽车或旅游 1 线公共汽车至“岳麓南站”下；

4.6.3 目的地：北校区

一、自火车站：乘 312 路公交车至“望麓桥站”；

二、自高铁站：乘 63 路公共汽车至“望麓桥站”；

三、自汽车南站：乘 152 路公交车至高叶塘站转乘 325 路公交车至“望麓桥站”；

四、自汽车东站：乘 126 路公交车至火车站转乘 312 路公交车至高叶塘站转乘 325 路公交车至“望麓桥站”；

五、自汽车西站：乘 314 路公交车至“望麓桥站”；

六、自黄花机场：乘民航大巴至民航大酒店转乘 312 路公交车至“望麓桥站”。